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37號

原告 陳色寶即昇雍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林家豪律師

被告 誠宥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嘉琛

訴訟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1,082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11,082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2月6日簽訂坐落臺中市○○區○○段00地號等6筆土地上公寓1棟（下稱系爭公寓）、透天住宅4棟（下稱系爭透天住宅）之模板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模版工程），被告為定作人、伊為承攬人，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承攬報酬為每坪新臺幣（下同）11,500元，第6條約定被告應於每層樓灌漿後3天後驗收，給付9成工程款；於屋凸完成模板材料退場時，給付5%保留款；於粉刷工班確認無誤給付2.5%保留款。伊已完成系爭模版工程，然被

告未給付系爭透天住宅工程總價7.5%之保留款211,190元（含稅）；以及未給付系爭公寓5樓、屋突、屋突層電梯頂蓋之工程款及系爭公寓工程總價7.5%之保留款1,279,318元（含稅）。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民法第490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490,5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訂有系爭工程契約，原告僅完成系爭透天住宅1、2樓及系爭公寓之模版工程，並未完成系爭透天住宅3樓及RFL之模版工程（下稱系爭爭議工程），該部分係另由訴外人蔣承東進場施作，原告溢領此部分工程款994,842元，應無報酬請求權，縱認原告就系爭工程全部完工，伊就系爭爭議工程代原告支出與蔣承東之點工費用679,425元，伊得依不當得利請求原告返還，主張抵銷等語。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

（一）兩造訂有系爭契約，原告已完成系爭公寓全部模版工程，以及系爭透天住宅1、2樓之模版工程；被告已支付系爭公寓1至4樓9成之工程款及系爭透天住宅9成之工程款，未支付系爭公寓5樓及屋突、屋突頂蓋之9成工程款及全部保留款等節，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契約、模版工程請款單、原告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為憑（見卷第227至228頁、第17至20頁、第27至45頁、第81至83頁），堪信為真。

（二）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被告應給付全部工程款：

1. 被告雖抗辯系爭爭議工程並非原告施作，原告應無該部分報酬請求權等語。查證人蔣承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因系爭工程遲延、進度慢，有要求伊幫忙原告施作，時間大約是進場前一個月在系爭工程的工務所談的，在場者有伊、原告、訴外人黃士傑，當時原告工班約6、7名工人，伊調派進

場約有10至12人等語（見卷第237至238頁、242頁），證人黃士傑證稱：伊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是朋友，被告法定代理人委託伊盯系爭工程的進度，當初與業主約定一層樓的工期約28天，包含模版、水電、綁紮、灌漿等，原告進度有遲延，大約已持續48天沒有進場，原告說他沒有工人，拜託伊找人進場協助，伊就與蔣承東及原告協商等語（見卷第283、287至288頁）。又證人陳盈甄即原告工程行之總務人員證述：板模工程包括運送板模材料、現場放樣、組立板模、灌漿、拆模、拔釘，系爭爭議工程之組立模版確非原告施作，聽原告說，黃士傑應為被告公司的董事長，實際情形伊不清楚等語（見卷第230、232、244頁）。是依上開證述，證人黃士傑應係代表被告與原告、蔣承東協商，因原告施工進度遲延，而委請蔣承東進場協助原告完成系爭工程，並非被告另與蔣承東訂立系爭爭議工程之承攬契約，則系爭爭議工程之工程款，被告仍應給付原告，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系爭爭議工程應與扣款一事，難認有據。

2. 從而，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被告尚有系爭透天住宅保留款211,190元、系爭公寓部分工程款及保留款1,279,317元，共計1,490,507元未支付，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民法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應屬有據。

(三)被告主張應抵銷代墊之系爭爭議工程點工費用，應屬有據：

1. 查證人蔣承東、黃士傑均證稱系爭爭議工程係因原告工程遲延，進場人數不足，而經原告同意讓蔣承東進場支援原告，已如前述，則證人蔣承東之工程報酬，應向原告請求。原告雖抗辯係被告自行趕工而委請蔣承東進場等語，查證人黃士傑證述：系爭工程透天部分從一樓地基就開始遲延，伊有跟原告說遲延太久，之後伊大約與原告開會5、6次，第4或5次時，原告說他真的沒有工人，委託伊幫忙找人進場，蔣承東是進場施作系爭爭議工程，原告有答應要支付蔣承東工資，一天約3,500至3,600元，是原告要趕工才請伊找蔣承東進來等語（見卷第288、289頁），證人蔣承東證稱：原告說因為

01 工程進度慢，要伊幫忙他，伊有問工資是否要找原告請款，
02 因為伊們每天付現，工資不夠沒有辦法進場，黃士傑說原告
03 工程款比較不足，要伊先找被告代墊等語（見卷第238、240
04 頁），均證稱原告因工程遲延，而同意委請蔣承東進場協助
05 原告，則蔣承東就系爭爭議工程之工資，自應由原告支付。

06 2. 原告雖否認系爭工程有遲延情形，然證人陳盈甄於本院審理
07 時證稱：原告公司之工班4人，會臨時找其他人進場協助，
08 伊們從110年4月進場做到111年4月退場，系爭透天住宅與公
09 寓係一起施作等語（見卷第233頁），而證人蔣承東證稱：
10 原告的工班約6至8人，伊們後來派進去的人數為10至12人
11 （見卷第242頁）、證人黃士傑證稱：原告之模版工人約3、
12 4個，但系爭建案需18至25人，一層樓才有辦法在28天完成
13 等語（見卷第289頁），渠等均證述原告之工班人數約4至6
14 人，堪信為真。審酌系爭透天住宅與公寓之施作範圍非小，
15 透天及公寓之一層樓總面積約140坪，此有原告製作之請款
16 單為據（見卷第27至45頁），而原告之固定工班人數僅有4
17 至6人，應有不足之情形，始有委請證人蔣承東進場協助之
18 必要，參以證人蔣承東委派進場之人數已約原告工班之2
19 倍，如非原告確有工程遲延，豈會同意證人蔣承東找大量工
20 人進場施作，從而，原告上開抗辯，難認可採。

21 3. 證人蔣承東因委請其他工人進場施作系爭爭議工程，而支出
22 點工工資679,425元，有派工單在卷為憑（見卷第171至215
23 頁），證人蔣承東證稱：前開派工單工資係由被告支付，伊
24 是每天領、每天發出去，被告已全數付清等語（見卷第244
25 頁），參以原告確有工程款不足之情形，而於承攬之初，即
26 向被告預支90萬元，分期於工程款報酬扣款一節，有請款單
27 為據，堪信確因原告資力不足，而先由被告代墊證人蔣承東
28 點工工資，是被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代墊
29 之工資679,425元，應屬有據。

30 4.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31 得以其債務，與他人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是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及保留款共1,490,507元，然原告應償還被告代墊工資679,425元，兩者均屆清償期，經抵銷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811,082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民法490條，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及保留款811,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8月26日（見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應與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與駁回。再兩造均聲明願供擔保准免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志鑫